

最新河南造价咨询公司收费标准 工程造价 价咨询合同(精选6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河南造价咨询公司收费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精选 篇一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山阳县

项目的造价工作。

核对完成日期：按甲方要求日完成。

承包价格：本工程项目总价的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日期甲方将预付款(人民币)转入乙方账户，乙方完成工程量时，甲方支付乙方80%合同款，待文件递交有关部门后，付剩余20%。(若甲方不能按时付款，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负责)。

1、甲方应提供与该项目的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甲方协调沟通的事项，甲方应尽全力去协调沟通解决，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2、甲方应按期支付咨询费。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3、如发生与本项目有关的差旅、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5、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1、乙方负责项目造价工作，乙方有权利给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生效，合同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造价咨询公司收费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精选 篇二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xx市建设国家园林城市绿化工程一标段委托乙方为期编制该工程投标报价的商务标,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 相关图纸及补充图纸等;

(2)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3) 按合同元宝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等, 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服务, 以维护双方的合法。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 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20xx年11月10日前提供全部资料，乙方负责在20xx年11月26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它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依据省物价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该工程控制价的千分之二计取咨询服务费，并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六、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20%(不少于10%，不高于60%)。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想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

单位资格证章：

（签字或盖章）（公章）（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xx年11月10日（或委托代理人）

河南造价咨询公司收费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精选 篇三

工程造价专业是为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程预算编制单位培养具备工程造价管理知识，能熟练编制工程造价的应用型技术人才。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模板精选3篇，供大家参考学习。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
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
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
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编码：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

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十三条、

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

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

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

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

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____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最后____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

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

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

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

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__大酒店工程委托乙方g__公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 土建二次结构工程

(2)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 室外装饰装修工程

(4) 水、暖、电、通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5) 维修工程

(6) 附属工程（园林绿化、市政、景观等）

2、技术要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负责施工单位对甲方的结算工作，不负责与纪检委的结算工作。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 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安装工程图纸按比例出图);

(2) 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 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

(4) 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 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 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7、不得收取各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的礼金。

四、合同实施期限：

乙方负责在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 2 % (不含税) 计取咨询服务费，乙方负责在现场跟踪咨询业务。如因甲方的施工工期顺延，增加2万元月 (不含税) 的咨询服务费。

2、支付方式：每月__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3万元的咨询服务费，余款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结清。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乙方得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受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情况概述

工程名称：-----基础工程结算

工程地点：____市----组团

结构类型：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

第二条 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工程结算。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乙方须：

算价按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定额套用、取费计算等全部项目分别按甲方要

求进行编审。

2、乙方初审完成后报甲方，根据甲方安排与施工单位对数。

表。

第三条 审核时间

甲方要求在提供完整的审价资料起____日内(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交出审价报告，其中编制结算初稿2____日，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出具结算报告为1____日。如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长则审核时间顺延，如对数时施工单位不配合，时间可顺延。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承发包合同主要条款、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等。

2、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分专业并按甲方要求计算工程造价，并附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特别规定

乙方编制完成提交审核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乙方与施工单位对数，对数须在甲方办公楼内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每次对数乙方参加人员不少于二人，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单独或私下接触。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另行对本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二审与乙方一审结算结果误差在2%内为乙方工作的合理误差。

第七条 审核收费

1、基本费用送审金额215；

1.0‰；

2、成果费用(送审金额-审定金额)215；

2.0%□

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剩下30%款项不付，此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的，逾期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超过____日的按每日200元累计计算，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

2、乙方有任何与施工单位恶意窜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签约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河南造价咨询公司收费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精选 篇四

认真学习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倡导节能、增效为目标，从局审计工作实际出发，深入开展“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勤俭节约光荣，铺张浪费为耻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控制和监督，努力从源头和过程上制止浪费现象，提高资源使用效能。

使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意识。深入开展“勤俭节约、从我做起”的主题实践活动，从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做起，严格内控管理措施，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

（一）宣传教育阶段

（二）组织实施阶段

1、开展节约用电。充分利用自然光照，减少照明设备电耗，

防止“长明灯”现象。减少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待机消耗，下班后切断所有电源。加强对空调使用的管理，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

2、抓好节约用水。科学设置公共区域绿地和景观环境灌溉用水周期。注重一水多用，坚持重复和循环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正确使用节水型龙头、冲洗阀、水箱等节水设备和器具，养成随用随开和用后随关的用水习惯，杜绝跑冒滴漏和“长流水”现象发生。

3、搞好公车节能。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定编管理，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与维护，降低车辆运行成本。严格执行公务车辆“一统三定三公开”制度，即统一招投标，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和公开维修费、公开里程数、公开用油数。

4、节约办公经费。充分发挥电子政务优势，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提倡文稿双面用纸和信封、复印纸的再利用，控制纸质公文印刷数量。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办公用品，严格规范办公用品配置、采购、领用制度。

5、严格预算执行。按照年度经费细化安排使用资金，各项经费开支严格履行审批、审核、报销程序。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公务支出。开支经费结算方式，严格实行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制度。

6、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强化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接待范围、接待标准，建立接待清单，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安排接待。进一步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不得公车私用以及使用公车办理与公务无关的事项。进一步严格公务出国（境）管理。

7、规范会议活动审批程序。严格按照会议管理要求办好会议，严格控制会议数量、时间和规模，大力减少会议文件、简报的印制数量。

8、提倡文明用餐。继续开展以“节俭饮食、减少浪费”为主题的文明餐桌行动，引导干部职工形成“文明消费、节约用餐”的良好风尚，合理安排膳食，以食取量，杜绝浪费。

（三）总结提高阶段

勤俭节约是人类永恒的主题，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推进事业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是在任何时期都应该倡导、践行的重要行为规范。为深入开展“勤俭节约、从我做起”主题实践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把勤俭节约融入到具体工作中，牢固树立勤俭节约的思想观念。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勤俭节约、从我做起”是加快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重要举措。各科室、单位要积极开展“勤俭节约、从我做起”的主题实践活动，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把勤俭节约的责任细化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使勤俭节约工作转化为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开展“勤俭节约、从我做起”是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的具体行动，各科室、单位都要结合工作实际，从每个岗位细节入手、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做到人走灯灭、人离水停、人走机关。从“勤俭节约、从我做起”的实践中深刻认识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重大意义。

（三）求真务实、注意实效。开展“勤俭节约、从我做起”是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具体要求，各科室、单位都要高度重视做好勤俭节约工作，抓住重要环节、加强日常管理。通过开展“勤俭节约、从我做起”的主题实践活动，使广大干部职工对建设节约型机关的认识更加深刻，使人人节约、时时节约、处处节约成为广大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进一步促进勤俭节约工作深入开展。

河南造价咨询公司收费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精选 篇五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适用法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适用语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 咨询人义务

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六条 咨询人权利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权利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咨询人责任

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九条 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河南造价咨询公司收费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精选 篇六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服务方就_____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服务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进度款支付、材料采购合同等审核；设计变更、现场洽商记录、材料采购等协助建设方提出主导意见；施工现场其它技术服务。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项目实施全过程。

1.4 根据工程进度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报告，向委托方及时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委托方全面掌握工程情况和下一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服务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并指定一名总代表随时联系。

2.2 服务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3 服务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数据资料。

500—3000万元按7%计取，3000—5000万元按6%计取，5000—10000万元按4.5%计取，超过10000万元按3%计取。

3.2 合同签订后预付30%，工程施工到一半付30%，竣工前再付30%，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10%余款。

第四条 保密

4.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服务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服务方。

5.1 服务方保证委派有施工经验和协调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任务。

5.2 如果服务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委托方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服务方，服务方7天之内必须改正或弥补。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7.1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服务费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帐号： 邮编：